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成立合營企業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安鴻、RSH與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安鴻與RSH根據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同日認購合營企業之股份。完成合營協議項下之該等股份認購後，合營企業成為一家由安鴻及RSH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合營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鴻海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鴻海集團分別參與原合營協議及合營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交易，故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安鴻在合營協議項下向合營企業注資，合營協議屬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合營企業將與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協定之格式訂立鴻海主採購協議。基於鴻海主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鴻海主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之完整之端對端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為3C電子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2%。

RadioShack集團透過其主要位於美國及拉丁美洲之連鎖店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服務之零售銷售。

安鴻(當時為鴻海集團旗下聯屬公司SMS Marketing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當時為SMS Marketing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RSH於二零一二年訂立原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富宏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相當於該股股份之面值)向SMS Marketing收購一股安鴻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富宏企業有限公司收購安鴻時，安鴻與合營企業(當時為安鴻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且並無其他資產或負債(在原合營協議項下彼等各自之權利及義務及若干開設與維持銀行賬戶安排以及涉及彼等各自註冊成立、開展及繼存之負債除外)，除訂立原合營協議外，自彼等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

同日，安鴻、RSH與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安鴻與RSH根據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合營企業之股份，並取代全份原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安鴻及RSH(作為合營夥伴)
- 合營企業

RSH為RadioShack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RSH及RadioShack Corporation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集團之業務

合營集團將透過其零售商店、互聯網及／或移動設備應用程式，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及相關產品(包括手機及電視等消費電子產品及配件)之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安鴻已認購合營企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23,745,599股股份，而RSH則已認購合營企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22,814,400股股份。於同日完成合營協議項下之該等股份認購後，合營企業成為一家由安鴻及RSH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合營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以股本、股東貸款及／或第三方貸款形式達致合營集團之任何進一步財務需求，將須經由訂約各方進一步真誠磋商及以書面達成協議。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安鴻提名，餘下兩名則由RSH提名。合營企業之董事會主席職位將由RSH提名之董事擔任。合營企業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將由安鴻提名，而合營企業之商務總監則由RSH提名。

附屬協議

完成合營協議項下之股份認購後，下列附屬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

- (i) 本公司與RadioShack Corporation就安鴻及RSH各自於合營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母公司擔保；
- (ii) RSH主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合營集團向RadioShack集團採購消費電子及相關產品；
- (iii) RSH特許權協議及SMS Marketing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合營集團可免繳專利費分別使用RadioShack集團及SMS Marketing之若干商標以經營合營集團之業務；及
- (iv) RSH專利權協議，內容有關合營企業可在支付專利費之情況下使用RadioShack集團若干商標之特許使用權，及將該項特許使用權轉授予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供製造、推廣、銷售及分銷附有該等商標之電視機。

RSH主採購協議、RSH特許權協議及RSH專利權協議均涉及RadioShack集團。由於RSH為合營企業(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上述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4)條，上述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SMS Marketing特許權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合營協議而言，合營企業與鴻海原則上同意訂立鴻海專利權協議(其詳細條款及條件有待落實)，內容有關合營企業向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轉授特許權，可在支付專利費之情況下使用RadioShack集團若干商標，以供製造、推廣、銷售及分銷附有該等商標之電視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鴻海專利權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交易將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企業將訂立鴻海主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合營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消費電子及相關產品。本公司已設定鴻海主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年度上限」一節。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企業、安鴻及RSH將互相磋商，並與鴻海集團商討有關合營集團向鴻海集團收購若干零售業務營運之事宜。本公司將就該收購遵守上市規則，並於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公佈。

鴻海主採購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合營企業將與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協定之格式訂立鴻海主採購協議。根據鴻海主採購協議，合營集團將自鴻海主採購協議日期起計其後兩年期內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消費電子及相關產品，所依循之定價政策為相關產品之成本另加(i)10%之毛利率(自鴻海主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合營集團及其特許經營商已合共開設75間零售店當日止期間)；或(ii)8%之毛利率(從該日後起)，另加採購該等產品所須支付之任何及一切政府稅項或徵費。鴻海主採購協議將自動續期連續兩年，惟由任何一方終止則除外。本公司將於重續鴻海主採購協議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鴻海主採購協議，鴻海主採購交易須於相關採購訂單日期起計60天內付款。

年度上限

根據RSH專利權協議及鴻海專利權協議，合營企業已獲授予RadioShack集團若干商標之特許權，並可將有關特許權轉授予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供該等成員公司製造、推廣、銷售及分銷附有該等商標之電視機。根據鴻海主採購協議，合營集團將向鴻海集團採購該等附有RadioShack集團商標之電視機及其他消費電子及相關產品，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已設定鴻海主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43,000,000美元，當中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有關合營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開設及經營之零售店之業務計劃及評估；
- 經考慮鴻海主採購協議及RSH專利權協議之條款以及鴻海專利權協議之建議條款後，將向鴻海集團採購附有RadioShack集團商標之電視機；及
- 5%之緩衝額。

鑑於合營企業乃新業務營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檢討合營企業表現，且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根據適用情況就鴻海主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餘下年期設定鴻海主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並因而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成立合營企業及進行鴻海主採購交易之原因

鑑於大中華地區之持續增長以及當地之經濟及市場條件，相對於全球其他地區較為優勝，本公司認為大中華地區之電子產品零售市場潛力無限。RadioShack集團於電子產品零售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憑藉RadioShack集團之經驗及品牌知名度，本公司相信合營集團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及平台，進軍及開發大中華地區之電子產品零售市場。

根據RSH專利權協議，合營企業已獲授予RadioShack集團若干商標之特許權(連帶可將有關特許權轉授予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供該等成員公司製造、推廣、銷售及分銷附有該等商標之電視機。本公司認為RSH專利權協議可讓本集團借助RadioShack集團之品牌知名度製造、推廣、銷售及分銷附有RadioShack集團商標之電視機。鑑於鴻海集團具備生產能力，合營集團將向鴻海集團採購該等附有RadioShack集團商標之電視機，價格將參照鴻海主採購協

議所載之上述定價政策釐定。此外，鑑於鴻海集團在3C行業之脈絡，本公司認為鴻海主採購協議將可擴潤合營集團之供應商基礎，有助提升其獲取具競爭力之產品種類及價格之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鴻海主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李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與鴻海之關係，彼已就有關合營協議、鴻海主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鴻海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上文「緒言」一節所載鴻海集團分別參與原合營協議及合營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交易，故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基於安鴻在合營協議項下向合營企業注資，合營協議屬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

鴻海主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基於年度上限，鴻海主採購交易及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鴻海主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鴻」	指	安鴻企業有限公司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鴻海主採購協議」	指	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合營企業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合營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消費電子及相關產品
「鴻海主採購交易」	指	鴻海主採購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交易
「鴻海專利權協議」	指	合營企業與鴻海將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合營企業向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轉授特許權，可在支付專利費之情況下使用RadioShack集團若干商標，以供製造、推廣、銷售及分銷附有該等商標之電視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
「合營企業」	指	美駿發展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安鴻、RSH與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修訂及重述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由安鴻與RSH成立合營企業及合營集團之管理
「合營集團」	指	合營企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合營協議」	指	安鴻、RSH與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之合營協議，分別經各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兩份修訂函件所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RadioShack集團」	指	RadioShack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
「RSH」	指	RadioShack Global Sourcing (Hong Kong) Ltd.，為RadioShack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RSH特許權協議」	指	TRS Quality, Inc. (RadioShack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安鴻與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合營集團可免繳專利費使用RadioShack集團之若干商標
「RSH主採購協議」	指	RSH與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合營集團向RadioShack集團採購消費電子及相關產品
「RSH專利權協議」	指	Tandy Radio Shack LTD.與合營企業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合營企業可在支付專利費之情況下使用RadioShack集團若干商標之特許使用權，及將該項特許使用權轉授予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供製造、推廣、銷售及分銷附有RadioShack集團商標之電視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SMS Marketing」	指	SMS Marketing Service (Asia) Co., Ltd.，為鴻海集團旗下之聯屬公司
「SMS Marketing特許權協議」	指	SMS Marketing、RSH與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合營集團可免繳專利費使用SMS Marketing之若干商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金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 *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

* 僅供識別